**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創業團隊進駐暨辦理公司設立審查要點**

107年11月0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 本校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創業團隊進駐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依據教育部發布「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規定，訂定本要點。
2. 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並經本校與教育部核定後，於學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
3. 本校日間部學生組成並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目的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校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一年為限。

1. 創業團隊依本要點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召開「創業團隊進駐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查之。評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應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核定之。俟教育部核定後，方得以本校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完成公司登記作業後，再依「南臺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展延要點」申請進駐本中心。

應備文件，包括：

1. 申請表。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公司章程影本。
4. 發起人名冊影本。
5. 股東明細表影本。
6.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7.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8. 營運計畫書。
9. 有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10. 第四點第一項之評審委員會，負責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案件之審核與營運績效評估。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3至5人組成，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及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主任聘任1至3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

1. 本中心依據創業團隊所提之營運計畫，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創業團隊經營不善時，由本中心專案輔導小組協助其經營輔導；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由評審委員會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並可依會議評估結果建議創業團隊辦理清算及協助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